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1081200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8年4月9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召集人美伶、陳委員宗彥(內政部次長)、范委員巽綠(教育部次長)、曾委員文生(經濟部次長)、祁委員文中(交通部次長)、蕭委員宗煌(文化部次長)、何委員啟功(衛生福利部次長)、蔡委員鴻坤(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蔡委員鴻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郭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委員金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委員興華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委員傳盛(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廖委員耀宗(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徐委員榛蔚(花蓮縣政府縣長)、饒慶鈴(臺東縣政府縣長)、潘委員小雪(國立東華大學教授)、賴委員坤成(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夏委員禹九(國立東華大學教授)、黃委員啟嘉(花蓮縣國際觀光醫療協會理事長)、劉委員家榛(臺灣觀光學院觀光餐旅系所主任)、劉委員瑩三(國立東華大學教授)、蔡委員西銘(國立臺東大學副教授)、張委員基義(國立交通大學教授)、高委員淑娟(杵音文化藝術團總監)
副本：花蓮縣議會張議長峻、臺東縣議會吳議長秀華(均含附件)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4月9日 上午10時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紀錄：**國發會 張鎮修、郭秋伶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6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報告案2：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決　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東部水資源規劃，行政院106年2月20日已核定經濟部「臺灣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對目標年120年之水資源供需與調度已提出完整規劃。在該計畫架構下，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研提花東水資源(含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供需與調度評估及策略作法，經核定後執行。

報告案3：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決　定：

一、 洽悉。

二、 為提升地方交通運輸服務效能，請交通部會同地方

政府、公車、鐵路及相關運輸業者，依當地生活圈需求與善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研擬完善之花東公共運輸交通路網，包括有效整合公車路線、介接鐵公路路線，針對偏鄉地區積極透過「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portation System, DRTS)，彈性提供運輸服務，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以滿足花東地區通勤、通學、購物、就醫及休閒觀光等交通需求。

報告案 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控管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公鑒。

決　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退場之「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及「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等 2 項計畫，既經花蓮縣政府表示已努力趕辦，並有推動進展，原則同意該府所請不予退場，後續請原民會確實督導縣府積極辦理，加強與地方合作。另請地方政府未來於提案前，若計畫涉及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應先洽有關機關瞭解以完整規劃，避免計畫核定後無法執行。

三、 目前花東基金管考作業簡則已納入預警系統及退場機制，對於「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依期程啟動執行」、「連續兩年預警結果列為高風險者(紅燈，年底預算執行率無法達 80%者)，且透過專案督導仍無法降低風險」及「計畫經檢討或查訪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管考簡則辦理，以利資源有效運

用。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資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議：

一、 有關委員建議修正經濟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第五條「…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循政府其他資金既有投資機制辦理；申請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經政府其他資金執行單位評估建議花東基金搭配投資者…」，針對花東基金投資門檻調降、或花東基金匡定一定額度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經濟部辦理投資案審查部分，後續再由國發會與經濟部協調。

二、 為有效開發花東基金投資案源，賴委員如有投資案請提供予經濟部，以利後續媒合處理，並請花蓮、臺東縣政府主動發掘投資案源，由經濟部採需求導向積極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八、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災難的靈視] 國際藝術展覽計畫(提案委員：潘委員小雪；連署委員：夏委員禹九、劉委員瑩三、高委員淑娟、劉委員家榛、黃委員啟嘉、賴委員坤成)

決　議：本案請文化部主政，如有必要再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九、散會（12：2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賴委員坤成

（一）有關玉里交通轉運，因涉及地方客運路權，須交通部協調；另由於客運一天班次有限，建議可推動計程車共乘服務，行駛 193 縣道或玉長公路等固定路線，可有效解決民眾往返東海岸及玉里間的交通需求，亦可降低交通費用負擔。

（二）以往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都會經過花東推動小組審查，惟近期會議皆未看到提案計畫，請問計畫依法是否要經過花東推動小組審查？且應讓委員了解有哪些計畫；另四年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何時提案？綜合發展計畫建議應讓新任首長施政重點能納入。

（三）目前可提案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僅為地方政府與部會，建議開放予民間企業、個人、農會、漁會等，惟事涉組織運作，宜檢討相關機制並明確規定。

（四）有關花東基金投融資部分，目前幾乎都是循各部會既有投融資輔導措施，依現行規定，花東基金只能針對投資金額逾一億元之案件評估投資，考量花東地區企業規模多是微型及中小企業，建議應檢討現行機制並主動投資重點發展產業，以吸引企業投資並落實花東基金投融資功能，進而帶動觀光發展及促進地方就業。

二、夏委員禹九

（一）「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內容雖有提到水質，惟缺乏水質監測；為讓花東灌溉水永續運用，水質監測實有必要。

（二）花東基金已開放鄉鎮公所提案，請問目前是否已有提案？案件

是否會提送推動小組審查？申請中及核定案件應讓委員了解。

三、黃委員啟嘉

（一）有關花東推動小組開會時間建議提早通知，可比照衛福部健保會年初即將整年度會議時間訂出；由於目前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沒有經過花東推動小組審查，建議行政院善用花東推動小組之功能，委員也願意承擔。

（二）花東基金應訂定願景，主動投資可製造就業機會之產業，將人口留在花東地區，且政府應設置主動輔導窗口，提高花東基金投融資案件數及執行率。

（三）建議主動向企業宣導花東基金相關投融資輔導措施，化被動為主動，俾利鼓勵企業到花東地區投資。

四、許委員傳盛

（一）花東很多鄉鎮市公所會運用閒置的娃娃車改裝，定點定時至部落接送，方便當地民眾對外交通；另對於花東中區或是東海岸長濱、東河等地區而言，玉里為重要交通節點，惟該區域跨及花東二縣，請交通部協調客運路權是由花蓮客運或鼎東客運營運，如能有效銜接，對區域交通將有所幫助。

（二）花東基金建議讓公法人可以提案，如農會、水利會及國立大學。

五、徐委員榛蔚(蔡副縣長運煌代)

（一）有關東部水資源部分，由於東部地區沒有水庫，且河川由西向東距離短，當地用水主要靠雨水及地下水供應，對於各鄉鎮用水或缺水情形，考量各鄉鎮市公所較為熟悉，建議由公所先蒐集相關資料，再由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評估後執行。

六、饒委員慶鈴(余處長明勳代)

（一）肯定「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portation System, DRTS)對解決部落民眾就學、就醫交通問題相當重要；臺東偏鄉地區老人如有至市區就醫需求，恐面臨部落到主幹道之間的交通問題，DRTS 若能結合智慧科技運用，並善用民間車輛資源，有效銜接部落到主幹道的交通，將有助於解決偏鄉地區交通問題。

七、廖委員耀宗

（一）有關東部水資源，建議先針對農業、民生及產業用水等三部分進行研究，至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所提「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應屬下一階段計畫。

（二）雲嘉南平原原本是三年二作田，現在變成每期耕種水稻，導致超抽地下水嚴重，爰部分不宜耕種水稻地區，宜再思考是否要再繼續耕種；有關花東地區農業用水，建議配合地方創生種植特色作物，如吉安鄉的山苦瓜及百合等，該特色作物需水量相較水稻少，且有助於發展地方特色。有關農業水資源部分，建議農委會應從耕種制度思考，發展地方特色，再搭配水資源的運用，非單純考量灌溉思維。

（三）有關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由於現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如何有效整合資訊，提供智慧化與及時化服務更為重要。

（四）有關花東基金投資案源不足部分，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花東地區的產業轉型與產業亮點做進一步培育，並加強推動花東地區的平台經濟，以利花東產品行銷。

（五）針對花東地區一億元以下的投資，建議由花東基金撥出一定額度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為審查，並簡化相關審查程序，以利扶植在地產業。

八、郭委員翡玉

（一）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是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推動小

組為幕僚單位，非為決策單位，與離島建設條例規定不同。(離島建設條例第 4 條規定：「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

（二）有關經濟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係比照國發基金處理模式，即一億元以下循既有部會機制及程序執行，一億元以上方由花東基金挹注投資，對投資者而言，皆可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媒合，循相關機制取得所需資金，至於資金來源係屬部會或花東基金，似乎不會有太大影響。

（三）可提案申請花東基金之單位，包括花東二縣政府、鄉鎮市公所、花東推動小組委員(須 5 人連署)以及中央部會(涉及跨花東二縣計畫)。

九、花蓮縣議會張議長峻(陳秘書長德惠代)

請中央評估規劃國道六號從埔里延伸到花蓮段，避免蘇花公路坍方時，民眾或農產品運輸須耗時繞行南迴公路回到臺北。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

報告案2：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一、背景說明：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107年7月26日第16次委員會議，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臨時提案，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評估結果報告。

二、辦理情形：

（一）本案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業於107年8月27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員會及本部水利署召開研商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案「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會議，針對計畫內容進一步討論。

（二）因原提計畫內容主要為改善花東地區平地農業用水問題，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及供水品質，促進農業永續經營發展，故前開會議決議略為：「本案主要為東部農業水資源的整體規劃，建議後續由農政單位進行提案與執行」。

（三）針對花東地區整體水資源經營管理部分，行政院已於106年2月20日核定本部（水利署）陳報「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花東地區公共用水需求未有明顯成長，透過「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措施，可滿足120年用水需求，其中重點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無自來水地區改善及開發伏流水等水源；有關農業用水部分，87~103年用水統計尚無明顯成長趨勢，依行政院101年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農委會「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決議，農業用水每年整體用水量應於提升農業灌溉管理，積極節約用水前提下，視農糧政策及水文豐枯情勢調整，目標年並致力以維持現況用水量為願

景目標。

（四）本案業於107年8月27日會議決議後續由農政單位提案及執行，本部水利署將配合農政單位需求予以協助，並建議後續改請農業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研析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意見提供

一、經濟部水利署與本會農田水利處之掌理事項，分列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

1. 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2. 水利與自來水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與督導事項。
3. 河川流域保育經理之整體調查規劃、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水土資源經理分工協調事項。
4. 水道變更、防護與治理計畫之擬訂、執行及審議事項。
5. 水資源調查、開發、利用、保育、經營管理及統籌調配事項。
6. 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
7. 水庫安全、經營管理、水庫及水區保育治理及水源涵養保護事項。
8. 自來水事業及其他水利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9. 水文測驗調查、水利資訊系統建立、科技發展、技術合作、試驗研究及資料處理服務事項。
10. 中央水、旱災之防救事項。
11. 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審議、協調及接受委託督導農田水利事業團體事項。
12. 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

(二)本會農田水利處：

1. 關於農田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2. 關於農業水土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之策劃、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3. 關於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
4. 關於灌溉、農田排水、農地重劃等農田水利計畫與重要農業工程之策劃、督導及配合事項。
5. 關於配合民生及工業用水調撥支援用水之聯繫、協調事項。
6. 關於配合農糧政策調整規劃調配用水之協調事項。
7. 關於水污染影響農業之調查、督導及配合事項。
8. 關於農業水利科技發展及農田水利人才組訓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9. 關於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工程之推動及配合協調事項。
10. 關於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11.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及農業工程事項。

二、區域性水資源調查、開發、利用、保育、經營管理及統籌調配事項，權屬經濟部水利署之掌理事項，非為本會農田水利處之掌理事項。

報告案 3 補充資料：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評估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部

說明：

一、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會議，會議結論如次：

（一）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已於 106 年開始執行「花東地區智慧交通便捷經營輔導計畫」，並於 107 年 9 月執行第二期計畫，針對公車準點發車與可靠度、多元車輛共享平臺、資訊平台的建立等，與本案多有重複執行之處。

（二）有關交通旅運相關資訊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已建置相關平台蒐集，包括全國公車動態資訊已經彙整於 PTX 平台，另外在票證資料目前已建置數據匯流平台，並開始蒐集，未來相關資料取得應用將更為便利。

（三）鐵公路無縫轉乘資訊平臺最重要的是建立後續協調機制，不論是否有相關平臺仍需藉由鐵公路各業者資訊的溝通與相互協調，方可提供民眾更便利之轉乘服務，建議未來東辦可發揮相關協調機制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本案所提計畫內容已由本部推動中之「花東地區智慧交通便捷經營輔導計畫」執行中，感謝行政院東部聯合辦公室提案，後續併本部相關計畫推動。

報告案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控管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107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本會主管107年度計畫無基金執行數，經查107年度計畫計21項，核定數4億5,987萬2,111元，其中花蓮縣10項2億8,286萬2,861元，臺東縣11項1億7,700萬9,250元。

二、107年度無基金執行數原因分析如下:

(一)地方政府年底未辦理結報

計7項5,813萬3,500元，其中花蓮縣4項2,871萬元，臺東縣3項2,942萬3,500元。

(二)地方政府報送計畫及執行等相關期程延遲

計6項3億981萬2,311元，其中花蓮縣4項2億1,210萬9,811元，臺東縣2項9,770萬2,500元。

(三)前年度(105或106年)計畫尚未完成結報核銷

計6項5,817萬6,300元，其中花蓮縣3項4,204萬3,050元，臺東縣3項1,613萬3,250元。

(四)計畫已奉准同意展延執行期程

計2項3,375萬元，均為臺東縣計畫。

三、108年截至3月底，上開107年度已實現執行數為1,908萬元，另有3,979萬元預計於4月底前實現，共計5,887萬元。

四、前開107年度計畫，其中3項計畫1,843萬125元於108年度未准予辦理經費保留，其他賡續執行計畫後續改善及控管檢討之作法如下:

(一)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協調地方政府儘速於年底前辦理結報事宜。

(二)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期程提報年度計畫及完成相關工作事項。

(三)本會將視需要就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加強管控。

(四)本會業於花東基金補助計畫107年度績效檢討報告進行107年度基金補助計畫退場評估，評估結果2案計1,609萬5,000元建議退場，後續將適時請地方政府依管考作業簡則規定評估是否辦理計畫退場。

五、各107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及107年度基金補助計畫退場評估彙整如附表。

EY65

報告案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控管檢討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簡報日期：108年4月9日

簡 報 大 綱

壹、背景說明

貳、107年無基金執行數原因

參、108年執行數改善情形

肆、後續改善及控管檢討之作法

壹、背景說明

107年度計畫計21項
核定數4億5,987萬
2,111元

花蓮縣10項
2億8,286萬
2,861元

臺東縣11項
1億7,700萬
9,250元

貳、107年無基金執行數原因

一、地方政府年底未辦理結報

合計7項	**5,813萬3,500元**
花蓮縣4項	2,871萬元
臺東縣3項	2,942萬3,500元

二、地方政府報送計畫等相關期程延遲

合計6項	**3億981萬2,311元**
花蓮縣4項	2億1,210萬9,811元
臺東縣2項	9,770萬2,500元

貳、107年無基金執行數原因

三、前年度(105或106年)計畫尚未完成結報核銷

合計6項	5,817萬6,300元
花蓮縣3項	4,204萬3,050元
臺東縣3項	1,613萬3,250元

四、計畫已奉准同意展延執行期程

合計2項	3,375萬元
臺東縣2項	3,375萬元

參、108年執行數改善情形

一、108年截至3月底，上開107年度已實現執行數為1,908萬元
二、另有3,979萬元預計於4月底前實現
三、共計5,887萬元

肆、後續改善及控管檢討之作法

一、3項計畫1,843萬125元於本年度未准予辦理經費保留

二、其他計畫:

(一)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協調儘速於年底前辦理結報

(二)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期程提報年度計畫及完成相關工作事項

(三)本會將視需要加強管控

(四)依本會107年度績效報告之退場評估，建議2案計1,609萬5,000元退場

(五)後續將適時請地方政府評估是否辦理計畫退場

報告完畢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07年度基金補助計畫退場評估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退場評估
花蓮縣	【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1)。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建議退場:** 1.本會前於105年6月3日函請花蓮縣政府修正所送「花蓮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5萬榮溫泉季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之細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重新評估可行性。 2.摩里莎卡部落已於106年4月6日將部落會議紀錄副知本會，惟細部計畫書尚未函送本會審查，經縣府106年6月16日及107年12月24日函催未果。
花蓮縣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不符合)。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賡續辦理
花蓮縣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建議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本案計畫期程自105年至108年，本(108)年為最後一年，業於2月27日撥付經費在案，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中。
花蓮縣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訓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不符合)。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賡續辦理
花蓮縣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照顧賽普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輔導地方政府確實依據計畫辦理。

EY65

107年度基金補助計畫退場評估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退場評估
花蓮縣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2)。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建議退場:** 1. 本計畫前於104年11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並經本會於105年5月16日核定全期計畫，花蓮縣政府嗣於106年8月31日提送變更計畫（主要為變更文創產業聚落設置地點），經本會於106年12月18日同意變更，惟該府辦理本項計畫至107年7月止，尚在執行105年計畫內容且第1期款預算執行未達50%，嗣經本會於107年9月28日函請該府依年度工作項目及計畫期程積極趕辦並加強預算之執行，迄今仍未請撥105年計畫第2期款，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爰建議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 本計畫截至108年3月止，僅撥付105年花東基金第1期款977萬元，第2期款擬視第1期款經費實際執行情形再行研議撥付，至106年至108年度計畫工作項目建議不同意繼續執行，且核定匡列經費不予撥付。
花蓮縣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	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建議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107年計畫已於108年1月23日來函辦理結報。
花蓮縣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建議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請花蓮縣政府加緊趕辦。
花蓮縣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	花蓮縣部落觀光救助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賡續辦理

107年度基金補助計畫退場評估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退場評估
臺東縣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賡續辦理
臺東縣	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賡續辦理
臺東縣	原住民建築 In Taitung計畫-子計畫1:部落建築美學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建議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請臺東縣政府加緊趕辦。
臺東縣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原E類:部落自理示範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不符合)。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賡續辦理
臺東縣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請臺東縣政府賡續辦理。
臺東縣	原住民文化健康發展計畫-子計畫-1原鄉部落文化健康促進計畫	1.符合上開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輔導地方政府確實依據計畫辦理。
臺東縣	南迴山海秘境營造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計畫業已發包完竣，爰建議不予退場。 a.「108度原鄉部落工作假期計畫勞務採購案」第一次後續擴充於108年2月20日辦理決標。 b.「南迴山海秘境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於108年1月中旬施工。 (2)後續辦理方式： 函請該府積極趕辦，每月向本會提報執行情形，並辦理期中現地查核控管執行進度。

107年度基金補助計畫退場評估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退場評估
臺東縣	臺東縣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建議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107年計畫已於108年2月25日來函辦理結報。
臺東縣	臺東縣蘭嶼鄉各村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建議不予退場。 (2)後續辦理方式：已向國發會申請展期中，預計108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
臺東縣	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計畫(尼伯特風災後續重建)	1.符合退場要件(無)。 2.退場評估與說明： (1)不予退場:截至108年1月31日止預算執行率已達80%，且行政院於107年12月22日以院臺忠字第1070044635號函原則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108年11月30日止。 (2)後續辦理方式：將督請臺東縣政府依展延後計畫期程辦理決算結案作業。

1.風險判斷原則分三級:
(1) 高風險者(紅燈):係指年底預算執行率無法達百分之八十者。
(2) 中風險者(黃燈):係指年底預算執行率超過百分之八十無法達百分之九十者。
(3) 低風險者(綠燈):係指年底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2.依本基金之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規定，計畫若符合下列狀況之一者，主管部會及主辦機關應予評估計畫退場：
(1)於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依期程啟動執行者。
(2)連續兩年經主管部會提報預警結果列為高風險者(紅燈)，且透過專案督導仍無法降低風險。
(3)計畫經檢討或查訪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
經評估符合退場機制之計畫，主管部會於各年度辦理基金未執行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申請時，應不予同意其申請並辦理計畫註銷。

EY65

「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資辦理情形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簡報大綱

一、背景說明

二、花東輔導平台架構

(一)投資資源

(二)融資與保證

(三)產業輔導

三、結論

一、背景說明

主旨

賴坤成委員於106年10月31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案建議籌措建置「花東輔導平台」，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在地服務重點發展產業，協助「花東基金」落實投資及擴大融資花東地區企業，並彙整各部會補助資源資訊，有效扶植重點發展產業以落實政策，進而促進花東地區之發展。

說明

為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6條所定「為善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中央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一節，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已訂定相關機制，並經行政院101年9月7日核定在案。

二、花東輔導平台架構

花東輔導平台

-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 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
- 信保基金花東服務中心
- 花蓮縣與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投資資源	融資貸款	信用保證	產業輔導
➢ 花東基金 ➢ 國發基金 ➢ 文化部 ➢ 內政部 ➢ 經濟部工業局 ➢ 中小企業處	➢ 低利貸款 ➢ 政策性專案貸款 ➢ 微型創業貸款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委會)	➢ 聯輔基金會 ➢ 創新創業總會 ➢ 石資中心 ➢ 工研院 ➢ 中央各部會

(一)、投資資源

花東基金　國發基金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文化部　內政部

花東基金 國發基金	加強投資策略性 製造業及策略性 服務業實施方案	加強投資 中小企業 實施方案	加強投資文 化創意產業 實施方案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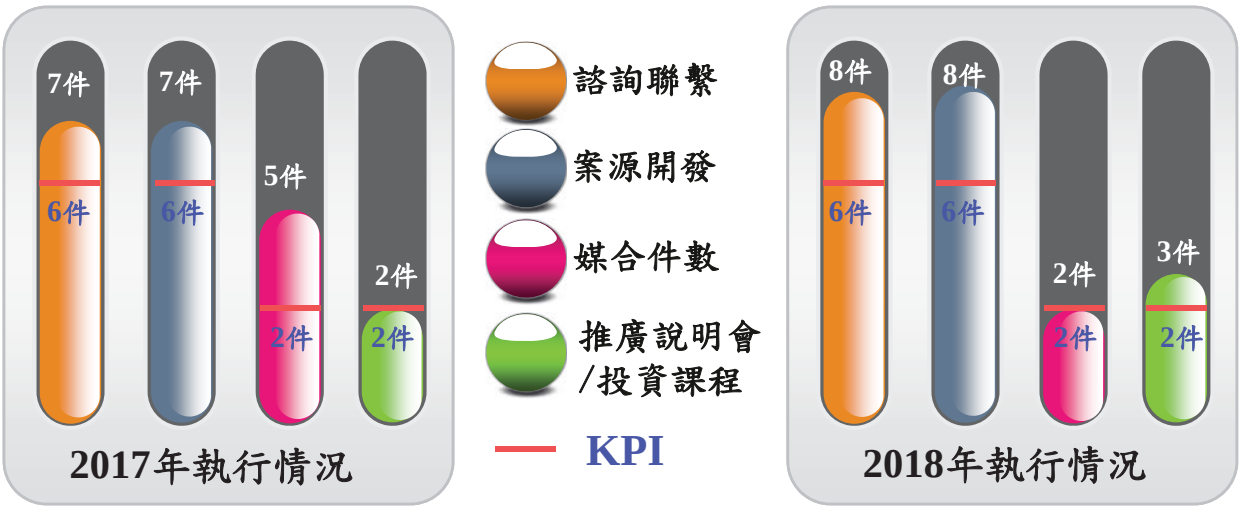

(二)、融資與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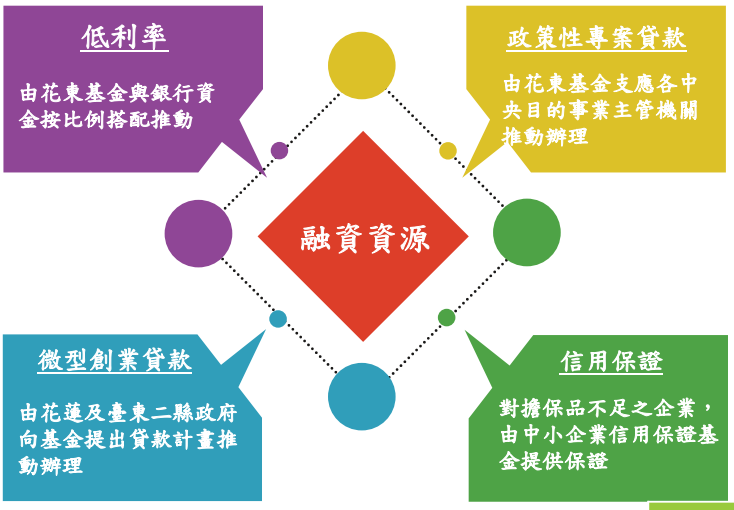

■ **政策性專案貸款—「0二0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

✓ 花東基金撥付**5億元**供信保基金辦理融資保證，信保基金承保**112件**，融資金額**7.85億元**

信保基金並於106年8月設置花東服務中心：就近提供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第一線之融資保證諮詢服務。

■ **信保基金對花東融資保證概況**

花蓮/年度	件數	保證金額(億元)	融資金額(億元)
107	1,302	42.62	54.40
108.1-2	166	4.46	5.76
台東/年度	件數	保證金額(億元)	融資金額(億元)
107	614	12.20	15.89
108.1-2	92	1.77	2.36

(三)、產業輔導

-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
- 發展在地新興產業
-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
-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與工業區環境轉型
- 合理管制礦砂開採

•深層海水
•運動休閒
•養生休閒
•綠色能源產業等

•創投基金
•優惠貸款
•單一服務窗口
•強化產學合作等

•傳統產業維新
•傳統工業區轉型、資源整合與環境再造

■ **推動地方特色產業**

✓ 自88年起SBIR已投入花東地區經費**8,332萬元**。另107年推動之SBTR計畫，花東地區已核定**26案**計畫，至少挹注輔導款約**7,138.6萬元**。

✓ 98年至106年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投入花東地區計**23項**計畫，經費約**1億9,208萬元**

✓ 計輔導企業**2,141家次**，帶動就業人數**1萬545人次**，增加營業額逾**10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額逾**5.23億**元

■ **107年0206花蓮地震**

✓ 組成**關懷訪視團**，財務顧問現場訪視協助

✓ 截至目前已辦理**92家**次受災中小企業融資診斷復工輔導

■ **產業輔導平台**

1)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2) 國立台東大學台東縣數位機會輔導中心
3) 東部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
4) 深層海水科技研發服務平台
5) 深層海水知識服務平台
6) AITI傳產創新聯盟

■ **馬上辦服務中心**

✓ 提供**即時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如**融資診斷**、**財會制度建立**及**債權債務協商**等服務。

✓ 107年度至108年2月止，總計協助花東地區**786**家次中小企業諮詢輔導服務。

三、結論

有關賴委員所提「花東輔導平台」案，將依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現行機制，以行政院東部服務辦公室、本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信保基金花東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等單位為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窗口，並由花蓮與台東地方政府及中央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辦理。

附件5：臨時動議資料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提 案 人：潘小雪委員

提案名稱：「災難的靈視」當代藝術展演計畫

計畫說明：

我們從 1999 年台灣 921 大地震、2009 莫納克颱風、2018 年的 206 花蓮強震、2019 普悠瑪火車翻覆事件，這一連串的事件回溯到許多問題的連結，包含東部的開發連結著整個台灣心靈環境的平衡與自然資源的共享問題，乃至於民主體制如何處理歷史遺留的所有權變動問題，這不禁令我們聯想起 1999 年的 921 強震到 2009 年的莫拉克風災這一連串中西部發生的事件所引發的改變，一直到 2014 年的 318 學運，更是整個事件脈絡牽動的環境改變的焦慮而引發的運動。我們今天面對災難日常化與全球的聯動性，並不只是災難數量是否增多或頻繁的問題，而是由多端因素決定出的新處境挑戰著我們過往的認知和思考能力，我們如何因為「災難」而改變？以及如何面對災難？也將成為呈現人類社會的樣貌之一，我想藝術家面對不同事件與災難時，也拉長了定義事件的時間跨度，每一單一事件都可能一端被拉至全球尺度，另一端探入到人類心靈、技術環境與分子構成，「災難」成為人類轉化自身的一種狀態和條件，意即「災難」促使我們產生新的能動性，這正是今天藝術如何面對災難的最積極面向。（詳細說明見附件計畫書）

實施地點：台北當代藝術館、花蓮文創園區、台東美術館

實施時間：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

連署人：

夏禹九 劉瑩三 潘小雪 高淑娟

2019 年 4 月 9 日

[illegible] 黃[illegible] [illegible]

災難的靈視 - 當代藝術展演計畫

展期：2019/11/23—2020/9/30

展覽地點：台北當代藝術館、花蓮文創園區、台東美術館

災難的靈視

展期：2019/11/23—2020/9/30

展覽地點：台北當代藝術館、花蓮文創園區、台東美術館

展覽概念

我們從 1999 年台灣 921 大地震、2009 莫納克颱風、2017 年傳統領域劃設爭議、2018 年的 206 花蓮強震、2019 普悠瑪火車翻覆事件，這一連串的事件回溯到許多問題的連結，包含東部的開發連結著整個台灣心靈環境的平衡與自然資源的共享問題，乃至於民主體制如何處理歷史遺留的所有權變動問題，這不禁令我們聯想起 1999 年的 921 強震到 2009 年的莫拉克風災這一連串中西部發生的事件所引發的改變，一直到 2014 年的 318 學運，更是整個事件脈絡牽動的環境改變的焦慮而引發的運動。我們今天面對災難日常化與全球的聯動性，並不只是災難數量是否增多或頻繁的問題，而是由多端因素決定出的新處境挑戰著我們過往的認知和思考能力，我們如何因為「災難」而改變？以及如何面對災難？也將成為呈現人類社會的樣貌之一，我想藝術家面對不同事件與災難時，也拉長了定義事件的時間跨度，每一單一事件都可能一端被拉至全球尺度，另一端探入到人類心靈、技術環境與分子構成，「災難」成為人類轉化自身的一種狀態和條件，意即「災難」促使我們產生新的能動性，這正是今天藝術如何面對災難的最積極面向。

當代館作為一個假設性的災難場所，包含政治風暴（228、318、難民）、天災（地震、海嘯、颱風）、經濟（金融、土地[沒有人是局外人]）、教育（官僚化、資本化），館內如何應變？災難作為無論是個體或集體的生命事件，1）首先衝擊了我們的經驗，2）這個經驗的裂隙會導致新動態的發生，意即新的知識、行動、對質抑或協商的發生，3）接續的便是心理修復、重建社會關係與記憶重整。經歷時代劇變的當代館，置身區域與全球災難的日常化情境中，又如何能在藝術這不斷面對「公共化」問題的場域中創生一個「型態發生」點（1）？無疑地，是（2）的調研再現與藝術工作對於（3）的創造性演化。

「對型態發生(morphogenesis)的奇點進行局部動態的詮釋是可能而且有用的，也是定義模型的運動學不可或缺的起手式；即使無法獲得全球的動態演化，我們的區域知識也會在此過程中得到很大進展。」（何內．東，〈結構性穩定和型態發生〉，1975）

「catastrophe」這個詞的字源主要是「降臨的轉變」，而何內．東的「災難理論」中以型態發生來認識並思考「catastrophe」的意涵，將其視為系統中外於常態點並足以造成「不連續」並「翻轉」系統本然的奇點，換言之，「catastrophe」這個指向劇烈轉變的詞在原意上並非是負面的。然而，中文的「災」的組成型態意味著水流不順與火的發生，簡言之，「水」與「火」這兩個本質性元素脫離環境系統的穩定狀態和規律性，便會指向生命條件的威脅。

確實在人類長久的歷史裡面，劇烈轉變所造成的變化往往是人所不願見的，可是，隨著現代技術的發展與資本社會的形成，「災難」與「風險」這些原本意味著系統之外的時刻或事件，相對地在不斷擴張的「控制欲」與日漸損耗的「資源」下，變成市場運作與資本積累必要進行控制的要素。可是在未能完全控制與不斷介入調控的矛盾發展中，造成今天我們面對的各種災難混雜狀態與渾沌的處境。原本得以創造「型態發生」與「新動態」的劇烈轉變，在人類的運作下與「災難」徹底地結合在一起，進而在激進的保守主義轉向下造成災難快速且高密度地重複發生。

策展人介紹

黃建宏

台灣高雄人，畢業於東海大學化學系，之後前往巴黎。在賈克·洪席耶的指導下於 2004 年取得巴黎第八大學哲學所美學組博士。

2005 年起先後任教於世新大學廣電系、台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跨域研究所副教授，2017 年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副教授兼任所長，2018 年起擔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跨域研究所副教授兼任所長。

研究專長關於影像研究、美學理論、當代藝術思潮、哲學、策展研究。書寫內容著墨在電影、影像、當代藝術與表演藝術的評論，見於《電影欣賞》、《今藝術》、《當代藝術與投資》、《藝術家》。並從事法國當代理論，如吉爾·德勒茲、尚·布希亞與賈克·洪席耶等人著作的翻譯。

著有《CO-Q》（2009）（與蘇育賢合著）、《一種獨立論述》（2010）、《從電影看》譯文論集（合編）、《渾變：編織未知的亞洲工作日誌》（與後藤繁雄合編，2011）、《蒙太奇的微笑：城市影像/空間/跨領域》（2013）、《電影，劇場和運動》（2015）、《N 度亞洲：穿越劇調研》。 譯有《影像的宿命》、《電影 I：運動．影像》、《電影 II ：時間．影像》、《波灣戰爭不曾發生》（合譯）、《獨特物件 - 建築與哲學的對話》（合譯）。

策展包括國立臺灣美術館線上展覽《Ex-ception》（2007）、《S-HOMO》（2009）、《後地方 ：post.o》（2009）、與中國 OCAT 合作策展《從電影看》（2010）、《渾變 New Directions: Trans-Plex Weaving Platform》台日交流展（2011）（與後藤繁雄共同策展）、視盟藝博會《日光浴》特展（2011）、日本藝術團隊 Chim-Pom 於台灣的《美麗世界：倖存之舞》（2012）、臺北當代藝術館《心動 EMU》特展（與張晴文共同策展）、《台灣分裂 2.0 》（Schizophrenia Taiwan 2.0，2013）（共同策展）、《NG 的羅曼史》、《運動之後：穆勒咖啡之夜》（Post-Movement，2014）、韓國亞洲文化殿堂《穿越劇：在台灣各階段生命政治與運動的檔案文件史》（2015）。2015 年起與神谷幸江（Kamiya Yukie）、金宣廷（Sunjung Kim）、盧迎華（Carol Yinghua Lu）共同策畫《失調的和諧》（discordant harmony）系列展覽，此展覽也分別於韓國 Art Sonje Center（2015）、日本廣島市立當代美術館（2015）、臺灣關渡美術館（2016）、北京中間美術館（2017）展出。2018 年為就在藝術空間規劃《就在『時區』Voir làin Time Zones》十週年特別計劃首檔

展覽《3D Sunset 城·世靈魂》法哈廷·奧倫利個展、臺北當代藝術館策展《穿越-正義：科技@潛殖》。

預計邀請藝術家–靜態展示

Pierre Huyghe(法國)

Pierre Huyghe(1962 年出生)是法國新生代當前最具國際性及實驗性的新媒體藝術家之一，生活和創作遊走在巴黎和紐約之間，他的作品一向都難以捉摸，一直在尋找創造真正和生活情況，打破傳統的展覽場章程，隨機及無限可能的敘述，渴望引領觀眾進入一場陌生弔詭感知情境中，創作跨界融合於錄像、電影、聲音、音樂、劇場、建築、設計、物體及各式各樣媒體與媒介，檢視影片結構，混和事實及虛擬，從潛在的新的現實中，建構現實日常生活中錯綜複雜之陌生關係，藉由視頻鑽研那不確定性與探究敘述模式如何影響我們的現實感。經由大型空間及環境裝置，重新確立作品的章程及展覽的形式，通過創造性的領域製造非凡的場域，在特殊氣氛展現其獨特的氣質下，闡述複雜的社會多元議題及難以觸摸的情境。

Zena El Khalil (黎巴嫩)

Zena El Khalil 出生於黎巴嫩貝魯特，創作手法多元，認為世界太多紛擾，擅長透過複合媒材繪畫、裝置、行為表演等形式，試圖提出以愛和同理心建立的和平世界。

劉窗（中國）

劉窗 1978 年生於湖北，現於北京生活及工作。他的作品多以現成品、裝置、錄像或者表演，介入生日生活的情境，探討當下城市生活體驗、山寨文化的泛化，以及勾勒現代史演進的線索。這些作品往往具有冷峻的幽默、細微的詩意和感性、冷靜的洞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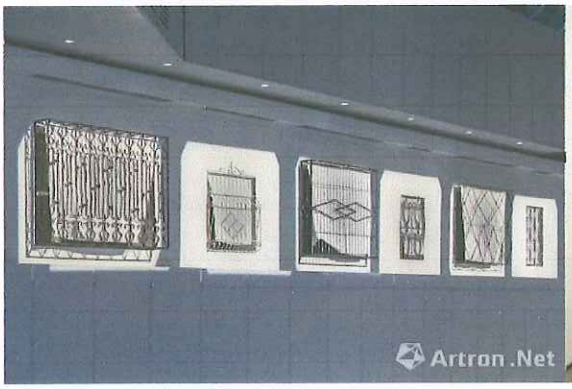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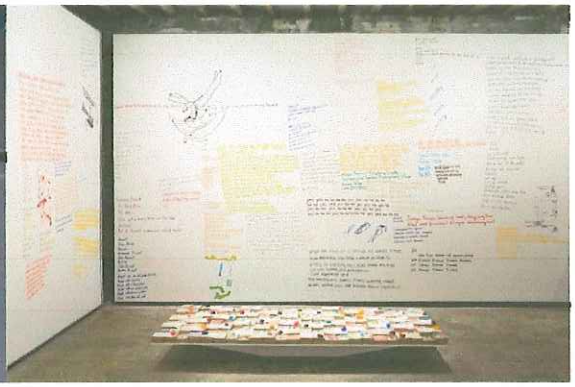

Sheba Chhachhi（印度）

Sheba Chhachhi 是一位攝影師、女權運動者、作家及藝術家，其關注的議題著重於女性在全球化及現代化的社會發展中所處的腳色及變化。

加藤翼（日本）

加藤翼的作品以照片、錄像、現場裝置等手法呈現，擅長結合眾人之力完成作品，透過與社區合作，將個體換化為群體，重新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試圖解決因社會變動造成的人類及社會分裂。

池田學（日本）

池田學的創作以細細的鋼筆來繪製出細節極其豐盛的巨大畫作，一幅畫需要細細勾勒一年時間才能完成。其創作內容大都是自然題材，混合了日本傳統的視覺文化與異想天開，猶如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Chim↑Pom（日本）

Chim↑Pom 於 2005 年成立於東京，成員有 Ellie, 卯城龍太 Ryuta Ushiro, 林靖高 Yasutaka Hayashi, 岡田將孝 Masataka Okada, 水野俊紀 Toshinori Mizuno and 稻岡求 Motomu Inaoka。創作方向極為廣泛，涉及到生死問題、貧窮、不平等、共生、和平、暴力、街頭文化等等。其創作理念認為藝術創作必然源自社會，並不斷嘗試超越當下的藝術操作，而創作成果也必然在對話中成為社會的一部分。他們每一次展演幾乎都是一個計劃的呈現，不限於作品的生產與展示。

Tuan Mami 阮英俊（越南）

Tuan Mami 的興趣在於參與正在進行的實驗，作為創造和探索新的互動和交流概念的手段。其作品經常一體兩面形式呈現：一，分析我們相遇的情況，這往往是對當前社會狀況的批判;另一方面，回應並試圖改變或改變目前的關係形式。

黃錦城（台灣）

藝術家、詩人，作品常以現成物、自然素材與部落口傳神話意象之結合、對應，以此呈現族群文化的傳承與創始的可能,藉以凸顯臺灣的原住民族群之現代處境。擅於運用現成物及符號轉換，對於現今體制帶有強烈批判性。

安聖惠（台灣魯凱族）

峨冷．魯魯安（Eleng Luluan,1968—），漢名安聖惠，生於臺灣屏東，為臺東藝術家群落「意識部落」的成員之一，擅長運用漂流木、植物纖維等自然媒材進行創作，結合雕塑、裝置、地景藝術等形式，寓意強烈的自我追尋與土地之關係的思索，在充分體現取「材」自然也取「道」自然的藝術精神，作品呈現出蘊藏無限的張力與爆發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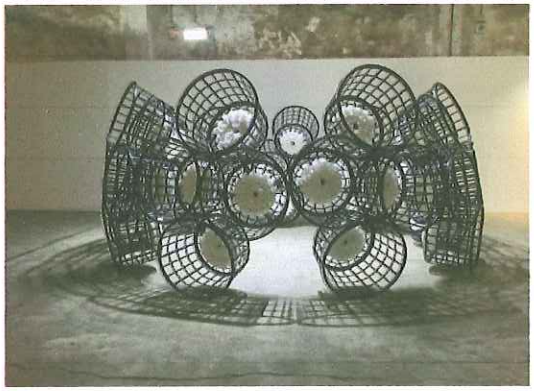

林介文（台灣德魯固族）

花蓮紅葉人，留學西班牙，回國後傾心於 Truku(太魯閣族)傳統織布文化。受部落織女耆老之啟發尤深；作品融入早期金工技法與纖維等複合媒材及錄像裝置，以軟雕塑作品居多，喜歡用多面向的方式呈現同一主題。關切身分認同、身體行為、女性、環境等議題。

見維巴里（台灣卑南族）

其創作源於快樂的童年記憶，以「愛與和平」為訴求，其作品涵蓋複合媒材、裝置藝術、寢具彩繪、服裝設計、水墨畫作、表演藝術、漂流木創作等，對環境與生態議題極為敏感，長年茹素，具悲天憫人的情懷，是一位勇於嘗試的藝術工作者。

伊命．瑪法琉（台灣卑南族）

來自台東知本卡地布部落，曾至新克里多尼亞駐村創作，深刻感受原住民傳統生活在文化與經濟被殖民的狀態被掏空。2012 年獲 Pulima 藝術獎首獎，其觀念與辯證的嶄新風格，讓漂流木創作除了美感構成之外，還近乎哲學性的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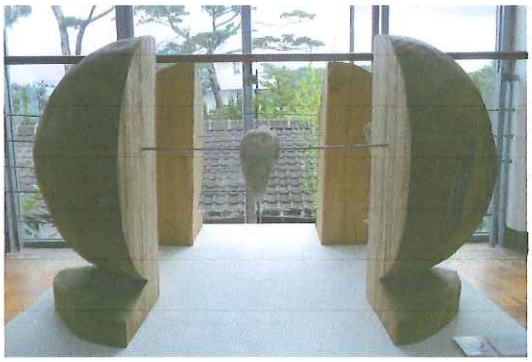

伊佑．噶照（台灣阿美族）

來自港口部落的阿美族藝術家，近年的創作手法以碎形的木條、石塊重複連接、堆疊的形式勾勒出流動姿態，呈現濱海生活中與海浪強烈關聯的線性語彙。像是有機體的藝術作品，介於自然物及人造物之間的模糊樣貌，強烈表達藝術家對於環境議題的深刻體認。

聞海(黃文海) （中國）

生於湖南寧鄉，紀錄片導演，自 2000 年開始獨立電影創作。作品包括：《軍訓營記事》、《喧嘩的塵土》、《夢遊》、《我們》、《殼》、《西方去此不遠》等。多次獲得國際電影節獎，包括：2005 年獲馬賽國際電影節紀錄片競賽單元「喬治斯·德·博勒加德」獎；2006 年獲 28 屆法國真實電影節最高獎；2008 年獲第 65 屆威尼斯電影節「地平線」單元評委會特別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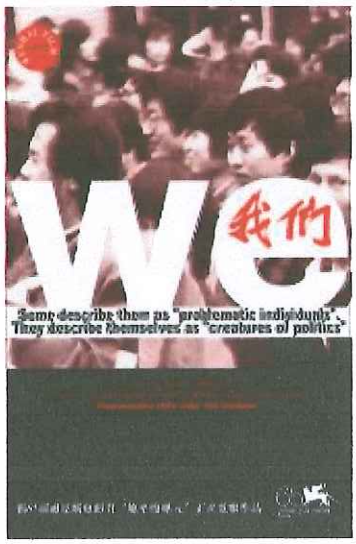

預計邀請藝術家—表演 / 放映會等

黃淑梅（台灣）

紀錄片導演，畢業於世新專科學校(現為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科。1991 年開始投入紀錄片創作領域，從業至今已有超過 25 年的資歷。曾以《寶島曼波》、《在中寮相遇》兩部關於九二一災後重建之紀錄片，榮獲台北電影節諸多獎項；爾後作品也多次受到國內相關影展肯定。近年持續致力於紀錄片拍攝工作，積極透過影像作品來關懷台灣社會。

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台灣）

成立於二〇〇五年的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為臺灣東部最早以當代舞蹈劇場為思考的舞團。創團藝術總監及編舞家莊國鑫，曾獲選臺灣為建國百年系列經典人物-臺灣之光，本身是花蓮北埔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同時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研究所博士班，鑽研原住民傳統樂舞多年。由於家鄉樂舞教學資源貧乏，莊國鑫十二年前創辦舞團，免費教孩子跳舞，幫助年輕世代透過舞蹈找到人生的方向。2018 年普悠瑪翻車事件其團員正好坐上這班列車，雖人員無礙，但卻形成巨大陰影。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交響樂團、爵士樂團（台灣）

國立東華大學交響樂團，原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管絃樂團，最初乃以花教大音樂學系的學生為主體，成立初期，雖然學生人數不多，樂器編制不齊，但在王銘哲教授與林世悠教授的指導下，仍以穩定的步伐向前邁進。2007 年起由沈克恕教授接任常任指揮，2012-15 年增聘美籍教授唐博敦 Alton Thompson 為指揮，2016 年聘陳秋盛教授為客席指揮，2017 年聘郭聯昌教授為客席指揮，共同訓練樂團，使樂團的訓練更為多元化、國際化、優質化。國立東華大學交響樂團由知名爵士小號音樂家魏廣晧教授領軍的國立東華大學音樂系爵士組成立至今年已邁入第四年，而師資更包含了當今台灣最活躍爵士演奏家：爵士鼓演奏家林偉中老師、爵士鋼琴演奏家許郁瑛老師、薩克斯風演奏家楊曉恩老師、爵士低音提琴演奏家山田洋平老師。

原舞者舞團（台灣原住民）

由於全球化的進程，現代人生活在工業文明締造的「鋼筋混凝土」空間內，在部落傳統文化知識的缺失較為嚴重。學生的大部分時間也是在學校中度過，也決定了其必然以學校課程來完成其教育。也就是說，正規的學校教育目前沒有「部落文化」的傳承空間，因此，造成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對部落文化知識缺乏了解和認識。「原舞者」創立於 1991 年，經由田野採集的方式，謙卑的向部落請益，以傳承、推廣原住民樂舞文化；並透過教學、研習、創作、展演及出版，促進原住民樂舞文化的發展，並與世界接軌。 部落文化的傳承傳統上是以口傳心授的方式來完成的。但在現行的教育體制下，這種口傳式的傳承受到了強烈沖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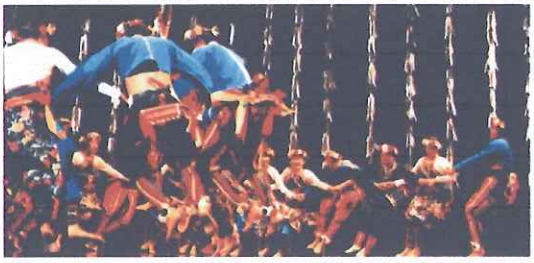

《災難的凝視》展覽預算

	內容		品項	單價	數量
1	文宣品製作費		邀請卡	$25	1600
2			邀請卡資訊卡	$2	1600
3			門票	$5	15000
4			教育推廣票	$5	2700
5			導覽手冊	$40	1600
6			魔曆報	$3	16000
7			海報	$25	600
8			活動及展覽傳輸出看板	$50,000	1
9			廣告費用	$150,000	1
10			文字翻譯費用	$100,000	1
11	教育活動費用		學習單印製費用	$8,000	1
12			親子觀察單印製費用	$2,000	1
13			學習盒	$1,000	1
14			閱讀書區書籍	$5,000	1
15			好玩藝工作坊	$80,000	1
16			小玩藝教室體驗材料費	$14,000	1
17			郵電費用	$40,000	1
18			專導、講座、論壇	$200,000	1
19			語音導覽錄製	$10,000	1
20			廣場活動	$150,000	1
21		展演活動 / 影展	舞台架設、音響等費用	$500,000	1
22			演出、製作、播映費用	$250,000	5
23	開幕活動		記者會	$15,000	1
24			晚會	$60,000	1
25			口譯人員	$20,000	1
26	藝術家晚宴		藝術家晚宴	$80,000	1
27	展覽專刊		專刊印製費用	$470	450
28			專刊設計費	$30,000	1
29	展場紀錄攝影費用		開幕、展場攝影費	$46,080	1
30			藝術家訪談設備租借費	$10,000	1
31		工作費 / 參展費	藝術家參展費	$150,000	17
32			作品製作費	$100,000	17
33			高空作業車租借費	$35,000	1
34			展場木工費用	$750,000	1

預算金額
$40,000
$3,200
$75,000
$13,500
$64,000
$48,000
$15,000
$50,000
$150,000
$100,000
$8,000
$2,000
$1,000
$5,000
$80,000
$14,000
$40,000
$200,000
$10,000
$150,000
$500,000
$1,250,000
$15,000
$60,000
$20,000
$80,000
$211,500
$30,000
$46,080
$10,000
$2,550,000
$1,700,000
$35,000
$750,000

$500,000
$50,000
$20,000
$50,000
$500,000
$200,000
$250,000
$1,200,000
$15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500,000
$100,000
$353,720
$14,000,00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 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 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 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　稱	姓　名
陳委員宗彥			
范委員巽綠		副司長	王明淳
曾委員文生		副執行秘書	張美惠
祁委員文中		委員	王[illegible]
蕭委員宗煌		副司長	魏秋宜
何委員啟功		司長	張雍敘
蔡委員鴻坤	請假		
蔡委員鴻德		專門委員	溫育勇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黃委員金城		技監	陳俊言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　稱	姓　名
鍾委員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委	伊萬・納威
許委員傳盛			
廖委員耀宗			
徐委員榛蔚			蔡建煌代
饒委員慶鈴			
潘委員小雪	潘小雪		
賴委員坤成	賴坤成		
夏委員禹九	夏禹九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劉委員瑩三	劉瑩三		
蔡委員西銘	請假		
張委員基義	請假		
高委員淑娟	高淑娟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 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 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 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議會	秘書長	陳德惠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組長	江云梓		
	科長	謝國鎮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組長	李建緯		
台東縣政府	處長	余明勳		
原民會	專門委員	董靜芬	科長	黃志宏
台東縣政府	科長	江幸娟		
經濟部水利署	簡任秘書	曹勝治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衛福部綜規司	科員	林貞希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 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 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 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衛生局	副局長	鍾美時		
警察局	副局長	黃中華		
消防局	局長	林文瑞		
客家處	處長	彭偉族		
地政處	處長	江中武		
副秘書長兼城鎮處	〃	張遠華		
環保局	〃	饒忠		
民政處	副處長	曾法峰		
教育處	科長	白鴻熾		
原民處	處長	陳連村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處	處長	劉公子		
建設處	處長	鄧子榆		
文化局	局長	江剛宏		
農業處	處長	羅文龍		
觀光處	〃	陳正書		
行研處	科長	吳維組		
行研處	副處長	葉俊麟		
〃	科員	林雪瑛		
〃	科員	邱凱藏		
〃	書記	劉芷廷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利俊		
中華經濟研究院		楊宜芬		
〃	〃	詹佳宜		
〃	〃	龍嬿妃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 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 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 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農委會	技監	陳俊言		
行政院	處長	廖[illegible]		
		林[illegible]		